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直面挑战，全力做好各项应对措施，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各项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和落实，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2024 年营业收入 33,621.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0.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6.14 万元。

### 二、 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 (一) 召集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否决 1 项议案。董事会认真执行并完成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4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十四、《关于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五、《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六、《关于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十七、《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十八、《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关于拟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十、《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5月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9月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副总裁胡忠青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9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

		案》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工程建设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申请外资研发中心资质认定的议案》
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沟通、汇报事项和审议议案 39 项，就多个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上是对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期内相关工作的总结及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力争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利益的回报。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